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6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7.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